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6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2 审查本区域在跨境无纸贸易 方面的进展情况

# 《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对亚洲及太平洋的结论和启示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对亚洲及太平洋的最新调查结果显示,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在实施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措施方面都取得了进展。然而,贸易便利化的实施水平因次区域和措施类别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由于在技术和法律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跨境无纸贸易的实施率仍然很低。全面实施跨境无纸贸易可以将本区域的贸易成本平均降低 17%。在这方面,《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加快进展步伐的一个独特平台。

本文件主要总结了亚太经社会编写的《亚洲及太平洋的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 2019 年区域报告》所载的分析。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的各项研究,2021 年全球调查将扩大范围,纳入危机和大流行病时期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述问题,并 就所确定的执行挑战和差距、包括指导小组和亚太经社会的作用提供指导。

请回收公

B20-00783 (C) TP191120

<sup>\*</sup> ESCAP/PTA/IISG/2021/L.1.

#### 一.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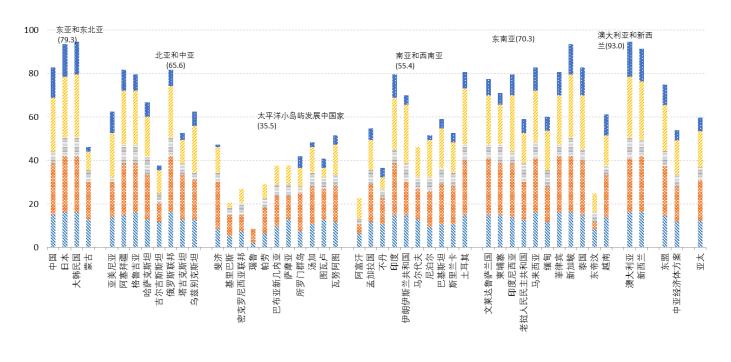
- 1. 降低贸易成本可大力推动各经济体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并继续将贸易作为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此外,简化繁琐的贸易监管程序和单证编制对于降低贸易成本和提高贸易包容性至关重要。
- 2. 在此背景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四个区域委员会自 2015 年以来对一系列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球调查。对亚太区域最新的一次调查——《2019 年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是在2019年上半年进行的,调查涵盖了53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大致分为四类:一般贸易便利化、数字贸易便利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融资。调查范围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规定的措施以及该协定中未具体包括的其他补充措施,包括数字措施和可持续措施。调查涵盖的 46 个国家的完整措施清单和数据可在线查阅:untfsurvey.org。
- 3. 2021 年调查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鉴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2021 年调查将包括危机和大流行病时期的贸易便利化补充措施。

#### 二.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实施情况:综述

4. 自 2017 年进行上一次调查以来,亚太区域的实施率提高了 10 多个百分点,2019年达到近60%。这表明,成员国在过去两年中普遍加快了实施工作,因为 2015 至 2017 年间实施工作的增幅仅略高于 5 个百分点。如图一所示,所有国家和次区域都取得了进展,北亚和中亚的进展最大,其次是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

2 B20-00783

#### 图一 **贸易便利化措施在 46 个亚太国家的总体实施情况** (百分比)



&透明度 ♥手续 ≡体制安排与合作 %无纸贸易 ■跨境无纸贸易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的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2019 年区域报告》(曼谷,2019年)。

**缩写:** 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 中亚经济体方案——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 5. 各次区域的贸易便利化实施水平差别很大。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外,东亚和东北亚的平均实施率最高,为 79.3%,其次是东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远远落后于其他次区域。在国家一级,大韩民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得分超过 90%。
- 6. 2017年以来,在特需国家群体中,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最大,贸易便利化实施率增加了12个百分点以上,其次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加了超过11个百分点。过去两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仅增加了7.4个百分点。
- 7. 贸易便利化实施水平也因措施类别而不同。本区域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相关措施的比例较高,约为 60%至 80%。国家无纸贸易措施的实施率也相对较高,原因是许多成员国正在努力开发关税和费用电子支付系统,并着手开发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然而,由于在跨境交换电子数据和单证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跨境无纸贸易的实施率仍然很低。
- 8. 可持续贸易便利化类别下的措施实施最少,特别是针对妇女和中小企业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多边或区域协定中没有具体规定,但需要进一步强调这些措施,以确保贸易便利化惠及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关于贸易融资便利化措施执行情况的数据今年首次收集,不能提供完整的情况。然而,这些数据

B20-00783 3

表明,对这些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可如何将其纳入贸易便利化战略的认识严重不足。

#### 三. 进一步审视无纸贸易措施的实施情况

- 9. 由于认识到拥有基本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对实现无纸贸易的重要性,几乎所有成员国(96%)都全面或部分提供了电子/自动化海关系统。在接受调查的成员国中,90%以上都采取了一些措施,确保与边境口岸的贸易管制机构建立互联网连接,并至少部分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关单。
- 10. 电子单一窗口系统已在 32 个国家全面、部分或试点实施,占所有接受调查的亚太国家的近 70%。然而,一些相对简单的措施,例如与进出口许可证的电子申办和发放、空运货物清单的电子化报送以及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电子申办和发放有关的措施,实施率较低。部分原因可能是大多数国家的单一窗口系统是由海关当局开发和领导的,其他贸易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和单证没有完全自动化,也没有与单一窗口连接。
- 11. 跨境无纸贸易措施的实施率仍然较低。接受调查的成员国中,有 60%以上的国家至少部分制定了支持电子交易所需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但这些框架大多不完整,可能无法便捷地支持对来自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电子数据或单证给予法律承认。与负责向贸易商发放用以开展电子交易的公认电子签名证书的认证机构相关的措施也是如此,本区域一半国家尚未建立认证机构,甚至是试点。
- 12. 由于许多发展中经济体缺乏支持跨境无纸贸易的国家和政府间法律框架,而且建立无纸化系统的能力有限,诸如报关单、原产地证书、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等贸易相关单证的电子交换通常仍局限于与少数几个特定贸易伙伴有限或试点开展。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是一个例外,在东盟,原产地证书的电子交换目前在其所有 10 个成员国中的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之间在向前推进。
- 13. 参与调查的专家被要求确定并排列其国家在实施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措施方面面临的三个关键挑战。收到了来自 20 个国家的答复。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和人力资源有限分别被 17 个和 15 个国家确定为关键的挑战因素。这两个挑战也被确定为总体上最紧迫的挑战,原因是这两个挑战都被 9 个国家列为最严重的挑战。没有明确指定的牵头机构也被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被 11 个国家确定为挑战,被 6 个国家确定为最严重的挑战。
- 14. 不同的国家群体面临的挑战各不相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似乎是所有群体面临的共同挑战,而且比其他挑战更加突出。人力资源能力有限似乎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缺乏政治意愿似乎比其他挑战更具相关性。

**4** B20-00783

#### 四. 影响和前进之路

15. 亚太经社会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合作,<sup>1</sup> 并根据这项调查和来自亚太经社会一世界银行贸易成本数据库的最新数据,<sup>2</sup> 分析了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实施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措施对贸易成本产生的影响,结果表明,全面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约束性措施可使贸易成本下降 5.8%,而全面实施《协定》中的所有措施可使贸易成本下降 9.4%。相比之下,《协定》的数字化实施,加上贸易数据和单证的跨境无缝电子交换的便利化,将使整个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成本降低近 17%,降幅远超平均水平。

16. 每个亚太经济体也将从加快贸易便利化的实施中获益,但鉴于贸易便利化的实施现状和贸易成本水平存在巨大差异,这些潜在收益的高低程度将有很大差异。如图二所示,在三种实施情景中的每一种情况下,所有经济体的贸易成本都将降低,这三种实施情景是: (a)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约束性措施,(b)实施该协定的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措施,以及(c)实施该协定的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措施以及其他无纸贸易措施。然而,如果跨境无纸贸易得以实现,降幅将会更大。要实现这些削减,就需要如《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所设想的那样,各经济体之间在开发可相互操作的无纸贸易系统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17.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全球和亚太区域的国际贸易。亚太经社会支持的各项次区域研究显示,本区域各国提升了贸易程序数字化,以此方式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干扰降至最低,并更好地重建。 鉴于这场大流行病对贸易便利化做法的重大影响,2021 年调查将包括一个关于危机和大流行病时期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额外模块。由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开发的调查模块目前正在亚太区域进行试点测试。初步结果显示,这场大流行病期间实施的很多跨境无纸贸易措施仍然是临时性的。《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可侧重于消除法律、技术、体制和/或能力建设方面

的制约因素, 使这些便利化措施更加持久。

<sup>1</sup> 见亚行和亚太经社会,《2019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报告:通过技术弥合贸易融资缺口》(马尼拉,2019年)。

B20-00783 5

可查阅: www.unescap.org/resources/escap-world-bank-trade-cost-database(2020年1月28日查阅)。

发布这些研究报告是为了征求次区域对贸易便利化做法的意见: 东亚和东北亚(可查阅: www.unescap.org/resources/trade-facilitation-times-pandemic-practices-east-and-north-east-asia)、北亚和中亚(可查阅: www.unescap.org/resources/trade-facilitation-times-pandemic-practices-north-and-central-asia)以及南亚和西南亚(可查阅: www.unescap.org/resources/trade-facilitation-times-pandemic-practices-south-and-south-west-asia)。

图二

#### 全面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亚太经济体贸易成本的影响

(百分比)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数字与可持续贸易便利化报告》。

缩写: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 五. 供指导小组审议的议题

- 18. 指导小组不妨审议本区域跨境无纸贸易执行情况和本文件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亚太经社会和指导小组的作用的建议。此外,指导小组不妨讨论亚太国家可如何在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就以下行动开展合作:
  - (a) 加快实施跨境无纸贸易的进展;
- (b) 共同努力,制定监管数据和商业数据及单证在整个国际供应链中 无缝交换所需的法律和技术协议;
- (c) 讨论如何加快和推动尽可能多的政府加入和批准《框架协定》,该协定是加快这一领域进展的区域平台。

**6** B20-00783